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信阳市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 建设方案编制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信阳市、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委托方 (甲方):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 河南省信阳市行政办公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献富

项目联系人: 裴国磊

通讯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行政中心四号楼

电 话: 0376-6365031 传 真:

电子信箱: xysfgwshk@163.com

受托方 (乙方):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 1 号院 5 号楼 (电建产业园 E 座西塔)

法定代表人: 苟护生

项目联系人: 李耀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 1 号院 5 号楼 (电建产业园 E 座西塔)

电 话: 010-68733206 传 真: 010-68414520

电子信箱: lyk@ciecc.com.cn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户名: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1100102050005604668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信阳市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方案编制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咨询的内容和要求

1. 咨询内容：一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做好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25〕250号）和编制指南等要求，编制信阳市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建设方案》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相关通知要求。二是协助甲方完成实施方案的上报和评审，提供不超过服务范围和内容的合理修改和补充完善。

2. 咨询方式：乙方组建高水平专家团队，通过现场调研座谈、资料收集、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在甲方的配合下编制《建设方案》，并按照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修改完善。

3. 咨询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各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各阶段咨询内容完成时间，完成各阶段《建设方案》编制任务，并向甲方提供《建设方案》及资料附件册（纸质版和电子版）。

二、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项目履行周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在信阳市、北京市履行。

三、 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提供技术资料为：信阳市基本情况、国土空间规划、户外运动可利用资源清单及统计数据、体育设施与赛事统计资料、已出台的户外运动支持政策文件、户外运动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名单及相关运营数据等。



2. 提供工作条件是：协调甲方内部各相关部门，在乙方需要进行调研、沟通、资料收集等工作时，各部门积极配合，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及时提供所需信息与协助。

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五、 验收、评价方法

1.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建设方案》及资料附件册（纸质版和电子版）。

2. 验收标准：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3. 验收方式：由甲方根据最终效果组织验收，时间地点等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通知，乙方予以配合。

六、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咨询报酬总额为 1499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玖仟元。

2. 咨询报酬由甲方分 3 次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749500.00 元）。

2.乙方按照甲方的意见修改完善《建设方案》，向国家主管部门提交《建设方案》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30%，即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449700.00元）。

3.乙方在配合甲方完成国家有关部门的联审评议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2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299800.00元）。

七、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报酬，除仍应支付相应报酬外，还应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甲方需要提供的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乙方完成工作成果的时限相应顺延。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甲方已经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3) 乙方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于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补偿。

八、 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

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甲方、乙方、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甲方、乙方、双方）所有。

九、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裴国磊为甲方项目联系人；李耀琨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承担合同执行过程中沟通协调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约定，因政策重大调整或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该项目内容调整或变更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双方就已完成工作中被甲方认可的工作量进行协商处理。

十一、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金额和服务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

商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行政中心四号楼

联系电话：0376-6365031

乙方（盖章）：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1号院5号楼(电建产业园E座西塔)

联系电话：010-68733206

